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旅行绑架劫机慰问金保险（互联网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432322021122029713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个人人身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。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，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绑架或劫机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慰问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：

一、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。

二、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；

（二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发生后24小时内报警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，必须提供以下单证：

一、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；

二、警方、使领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；

三、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、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释义

保险人：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绑架：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通过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劫持、扣押被保险人。